



學孕兼顧 小權利看大問題

2008-12-21 記者 曾韋溪 報導



行政院日前通過修正草案，於「大學法」第26條增訂：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女學生的胎兒權及就學權利受到法律保障，不再需要因為懷孕請長假而休學，或是為了完成學業而走上墮胎的不歸路。



以往學生懷孕請假的情況將由各校做定奪，現在已經全面統一合法化，保障女學生懷孕育兒、完成學業的權利。 攝影／曾韋溪

大學生請產假合法化 並非默許婚前性行為

過去大學制定校規的思慮單一，預設每位學子的身份皆為「學生」，排除考量其他社會角色的可能性：大學生不會是「父母」。此種立場下所訂立的規範，將女同學懷孕的狀況視而不見，限制了女學生的就學權益。即便各大學允許學生懷孕得以請產假，但在學生產假合法化之前，大學延長修業上限最多四年，若大學女生懷孕、想請產假或育嬰假，則可能被迫放棄學業。在不合理的校規壓迫之下，女學生為了完成學業而墮胎、甚至決定不懷孕的情況比比皆是。此次修訂的大學法允許女大學生因為懷孕生子而延長修業年限，達成了實質上的性別平等，讓懷孕學生仍有受教育的權利。對此交通大學傳播與科技大三學生李蓉欣表示贊同：「如果懷孕和學業不相衝，對女生來說是一大福音。這保障了想念書又想生小孩的人，她們可以不用將孩子打掉或休學，在還可以行動時繼續上課。」

然而，此項法律的制定，讓人質疑是否變相默許了婚前性行為。事實上，學生懷孕與婚前性行為看似彼此有暗示性，但在現實裡並不會連結在一起。正如在校園販賣保險套，並不是在鼓勵校園性行為，而是性行為正不受規範遏止地在發生，保險套只是使學生的性行為更加安全有保障，彼此之間沒有因果關係。同理，學生的婚前性行為並不會受到「是否可以合理地請產假」左右，而是與學生自身性行為、性觀念開放或交往的問題有關。交通大學傳播與科技學系助理教授魏均表示：「如果擔心婚前性行為造成的問題，認為學生在求學階段有更重要的事情，那應該就要教好他們避孕的方法。法律是給懷孕的女學生保障，讓她們可以兼顧學業，合理地在生理及心理方面休息。」

由此可見，對於女學生請產假合法化的疑惑，是來自於對學生婚前性行為的擔憂。對於婚前性行為的臧否，交通大學多媒體工程研究所學生蔡明翰不予置評：「大學生已經年滿18歲，可以自己管理自己。」已成年的男女們對自己的身體有主導權，若有做好保護措施、並有正確的性觀念，清楚知道發生性行為之後的利弊，婚前性行為本身並不是問題。但是，大多數的學生在發生性行為時，是處於一個對後果不了解的模糊狀態，性觀念並不完善。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曾昭媛認為：「若擔憂婚前性行為所衍生的問題，則應該大力宣導安全性行為、尊重女性身體自主權的性教育。」教育是唯一的解決辦法，性行為不會受到法律管制。

媒體歷屆廣告

推薦文章

- 變化自如 幕後的聲音演員
- 那些年 爸爸與芭樂的回憶

- 關余膚色 我想說的事

總編輯的話 / 郭穎慈



本期共有十九篇稿件。頭題〈夢想配方 攝影甜點與咖啡〉忠實刻劃一位科技新貴勇敢出走，開設一間攝影風格咖啡廳的歷程和堅持。

本期頭題王 / 洪詩宸



嗨，我是詩宸。雖然個子很小，但是很好動，常常靜不下來。興趣是看各式各樣的小說，和拿著相機四處拍，四處旅行。喜歡用相機紀錄下感動，或值得紀念的人事。覺得不論是風景還是人物，每個快門的...

本期疾速王 / 吳建勳



大家好，我是吳建勳，淡水人，喜歡看電影、聽音樂跟拍照，嚮往無憂無慮的生活。

本期熱門排行



夢想配方 攝影甜點與咖啡
洪詩宸 / 人物



橙色的季節 唯美「柿」界
陳思寧 / 照片故事



老驥伏櫪 馬躍八方
許翔 / 人物



追本溯源 探究大地之聲
劉雨婕 / 人物



變化自如 幕後的聲音演員
張婷芳 / 人物

婚前性行為問題 需透過教育來改善

學生婚前性行為所帶來的問題很多，女學生懷孕得以延長修學期限的法律增訂只是解決了一小部份的問題。它讓女性不須因為懷孕而面臨求學問題，但它不能解決女性在求學同時必須兼顧孩子的後顧之憂，只是解決了產假及育嬰假。擴大至整個社會來看，則是年輕未婚媽媽的問題：社會是否提供心理及生理的諮詢服務？如果養不起孩子，有無完善的認養媒合制度？女性懷孕或有孩子時，工作權力的保障是否能完善落實等等，都是還需面對解決的問題。

將目光放回校園懷孕的女學生身上，法律從外部保障了女學生的權益，但是學生個人內在所必須面對的，是法律無法一時左右的社會傳統觀念：未婚即生子。李蓉欣對此保持著樂觀看法：「懷孕的好朋友決定繼續唸書並生小孩，在學校我們能照顧她，不會有任何其怪的眼光，並祝福她婚後幸福。這個法律立出來，可以讓更多女生邊懷孕邊上課。」社會已經接受晚婚的觀念，那懷孕的女學生也只是提早經歷了人生的一個階段，並不奇怪。而在經濟層面的問題，則是個人的思量抉擇，家庭經濟若可以支持，求學階段即生孩子未嘗不可。「兩個人該不該要有孩子，只要能對自己完全負責，不管學歷或年齡，有養的起自己和家庭的準備，別人就不能管。」蔡明翰說道。

大學校園風氣自由、思想也較開放，易於接受新的觀念。但是在校園之外，社會的傳統眼光依舊會是無形存在的壓力，「如果女生是被拋棄的，卻依然選擇要生下孩子，那她就是愛這個孩子，願意為孩子而承受社會壓力，那是從她懷孕開始就要承受的，一直到孩子長大都是。」李蓉欣說。另外曾昭媛也表示，「學生媽媽的社會心理問題可以透過心理諮詢及輔導慢慢開解；而社會歧視的問題，主要應透過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性教育，大家才不會繼續歧視懷孕的少女。」

總的來說，大學法增訂的此項法律並沒有問題，它落實了兩性平等，讓女學生的胎兒權和就學權利同時受到保障。社會對它提出的質疑，是針對婚前性行為所衍生的問題發聲，而這需透過教育來改善，社會的傳統觀念、青少年的性觀念與性知識，都非一日所能更改成就。而年輕媽媽懷孕生子所面對的撫養、經濟等問題，也有賴更完善的社會制度改進。「女學生因懷孕得延長修業年限」的合法只改善了婚前性行為所帶來的後端問題之一，婚前性行為的造成原因與導致結果都還有許多問題等著被正視、被解決。



橙色的季節 唯美「柿」界

新竹九降風吹起陣陣柿香，一片澄黃映入眼簾，那既是辛苦的結晶，也既是甜美的滋味。

▲TOP